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川市监发〔2022〕10号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 通 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相关业务科室、执法支队：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已经2022年第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永川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20〕4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渝市监发〔2022〕13号），结合永川实际，制定2022年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改革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控制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坚守安全底线。提高食品抽检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食品安全风险较大的品种、项目、区域和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监督抽检。加大对农村和校园、特色食品、“三小”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力度。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对检出不合格的食品，开展跟踪抽检（在抽样编号末加注“GZ”）。对抽检发现高风险

的，应当及时报告并快速处置。

（二）坚持检管结合。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工作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推动作用，实现抽检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核查处置、数据分析、抽检机构考核与日常监管工作的有机结合，加强抽检信息与相关部门的互通共享。落实冷链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执法人员抽样，并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取证和记录产品溯源信息，提高样品抽取的代表性和针对性。

（三）坚持科学评价。坚持科学客观评价大宗食品安全状况。覆盖城市、乡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保持食品品种、检验项目相对稳定，抽样区域相对固定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在时间上实施均衡抽检，获取连续、可比抽检数据，实现主要膳食品种安全状况的动态跟踪。

三、工作任务

2022年我局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任务共1865批次，其中国家监督抽检转移支付任务（以下简称国抽）255批次，涵盖29个食品大类、54个食品品种，包括地产食品212批次、食用农产品43批次（详见附件1）；省级转移任务450批次；食用农产品专项任务1160批次。

2022年省级本级任务230批次、风险监测任务25批次和评价性抽检任务115批次样品采集工作由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承担，各镇街市场监管所按照要求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一）国抽任务。

1. 抽检单位。抽样单位为食品抽检队，各镇街市场监管所配合协助，检验单位为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抽检数据均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及时准确进行报送，抽检数据均应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分类 A 为“抽检监测（转移地方）”，报送分类 B 为“2022 年总局抽检计划”。

2. 抽检对象。本区所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在产食品企业生产销售的食品、市场占有率高的超市、大型批发市场销售的食品和大型餐饮企业生产销售的产业食品。抽检品种包括粮食加工品、酒类、饮料、蜂产品、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等 29 大类。抽检品种及具体任务数量见附件 1，对应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按《2022 年国家抽检实施细则》执行。

3. 抽检区域。抽样地点覆盖我区各镇街。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流通环节主要在大中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学校幼儿园周边食品销售场所。餐饮环节重点抽检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

4. 抽检频次。要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要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可结

合具体情况开展专项抽检。

（二）省级转移任务。

1.抽检单位。抽样单位为食品抽检队，检验单位为永川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检数据均应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省级转移任务报送分类 A 为“抽检监测（省级转移）”，报送分类 B 为“2022 年重庆柔性抽检计划”。

2.抽检对象。省级转移任务由各镇街市场监管所提供抽样单位名称、地址、品种、检测项目，抽样任务量见附件 2。省级转移任务主要用于“你点我检”、执法办案、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举报投诉、快检跟踪抽检和结果验证等方面，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后跟踪检验和生产环节省级本级任务未能覆盖部分也可纳入省级转移计划。

（三）食用农产品专项任务。

1. 抽检单位。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样单位为食品抽检队，各镇街市场监管所配合协助，检验单位永川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2022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附件 4）要求执行；抽检数据均应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食用农产品报送分类 A 为“市县级农产品专项抽检”，报送分类 B 为“2022 年重庆永川区农产品抽检计划”。

2. 抽检对象。抽检重点为大宗消费食用农产品和常见

食用农产品，各单位抽检的具体品种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样任务详见附件 3，检验方法参照 2022 年国家抽检实施细则。

3. 抽检区域。抽样地点覆盖各镇街。加大对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吉之汇）、农贸市场、城乡结合临时集贸市场等经营单位和区域的抽检力度。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流通环节未抽到的食品，可在餐饮环节抽取。

4. 抽检频次。原则上要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应根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等特点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每户入场销售者每月至少抽检 1 批次，应每周抽检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市场监管所和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各市场监管所要明确一名执法人员专门负责食品抽检工作，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局食品抽检队要认真细化抽检任务，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12 月 10 日前完成市局下达抽样任务，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送样检验和信息报送工作。

（二）规范抽检工作。局食品抽检队、各镇街市场监管所、各相关科室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冷链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执法人员

抽样，并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取证和记录产品溯源信息；要积极支持承检机构开展工作，在联系协调被抽检单位等方面给予必要帮助；对发现企业停产的要说明原因并作书面记录，长期停产的要进行生产条件复核确认后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报市局食品生产处、风险管理处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及时核对抽检样品信息和异议情况。

（三）依法核查处置。各镇街市场监管所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根据市局相关规定，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审核工作的通知》（渝市监发〔2020〕44号）文件规定流程，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核查处置，并将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填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收到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对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食品监管科室负责指导各镇街市场监管所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执法支队负责指导督促各镇街市场监管所食品抽检不合格案件办理。

（四）及时公布信息。按照“时、度、效”原则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要求，准确稳妥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同时加强敏感信息公布的审核把关。原则上市局负责公布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检结果，局综合科负责公布本辖区内市县级食用农产品专项、区级监督抽检结果以及市局委托区局公

布部分监督抽检结果。各镇街市场监管所、相关科室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公布属于上级的监督抽检结果。各食品监管科室要及时发布本环节的抽检不合格产品风险控制信息和核查处置信息，发布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信息时，不得公开有关抽样和检验信息。

（五）强化督导考核。局综合科将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督促指导，对均衡抽样、核查处置、信息公布、数据报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等情况进行通报。2022年，市局将重点考核抽样检验均衡性，食品抽检队要严格根据逐月任务量有序推动抽样检验进度；重点考核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重点考核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各镇街市场监管所严格按照核查处置要求及时启动核查处置流程，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核查处置工作。

（六）加强经费管理。财务科要建立健全抽验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本次监督抽检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市局印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规定程序实报实销，不得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七）严肃工作纪律。参与抽检的执法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严格执行市局印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样品管理办法（试

行)》规定内容,加大规范对抽检样品管理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八)其他事项。食品抽检队要增加对上年检出不合格产品企业的抽检频次,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

联系人:唐静怡、刘代成,电话:49580710

- 附件:1. 2021年国家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永川承担)任务分配表
2. 2022年重庆市永川区省级转移任务(市抽柔性)
3. 2022年重庆市食用农产品专项任务分配表
4. 2022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5. 2021年永川区食品生产环节不合格企业统计表(含表5-1、5-2)

附件 1

2022 年国家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永川承担）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永川
1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2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0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米粉	较高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0
				发酵面制品	较高	
				米粉制品	较高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0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0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2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1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永川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7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1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7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0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2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25
					坚果及籽类的泥（酱）	一般	
					辣椒酱	一般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0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0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0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永川
				低钠食用盐	一般	
				风味食用盐	一般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8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0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0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高	0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高	0
				奶片、奶条等	高	0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14
				饮用纯净水	高	
				其他类饮用水	高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较高	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0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永川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0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0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一般	1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1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8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1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0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1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食用菌罐头	较高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1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0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0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1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永川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3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0
				冷冻薯类	一般		
				薯泥（酱）类	一般		
				薯粉类	一般		
其他类	一般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9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0
			果冻	果冻	一般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20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永川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0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3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2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0
			啤酒	啤酒	一般	0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0
			果酒	果酒	较高	0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1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8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1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0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15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一般	0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5
				腌渍食用菌	一般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0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1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永川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0
			果酱	果酱	一般	0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13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5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0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0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0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0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0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8
				绵白糖	一般	
				赤砂糖	一般	
				红糖	一般	
				冰糖	一般	
				冰片糖	一般	
				方糖	一般	
				其他糖	一般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0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永川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0
				盐渍藻	较高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1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0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0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0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0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1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0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1
			月饼	月饼	较高	3
		粽子	粽子	较高	1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7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0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永川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一般	0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0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0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0
2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0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0
		培烤食品（自制）	培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较高	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0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0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0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0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0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永川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其他餐饮食品	调味料（自制）	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	较高	0
			酒类（自制）	配制酒（自制）	较高	0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较高	0
29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6
				牛肉	高	
				羊肉	高	
				其他畜肉	高	
		禽肉	鸡肉	高	6	
			鸭肉	高		
其他禽肉	高					
29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3
				牛肝	高	
				羊肝	高	
				猪肾	高	
				牛肾	高	
				羊肾	高	
				其他畜副产品	高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3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永川
				其他禽副产品	高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1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1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5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较高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茄果类蔬菜	甜椒	较高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较高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水生类蔬菜	莲藕	较高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1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较高	1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较高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较高	1	
		茄果类蔬菜	番茄	较高	1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永川	
29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1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淡水鱼	高	4
				淡水虾	淡水虾	高	
				淡水蟹	淡水蟹	高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海水鱼	高	2
				海水虾	海水虾	高	
				海水蟹	海水蟹	高	
		贝类	贝类	高	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0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苹果	较高	4
				梨	梨	较高	
			核果类水果	枣	枣	较高	
				桃	桃	较高	
				油桃	油桃	较高	
			柑橘类水果	柑、橘	柑、橘	较高	
				柚	柚	较高	
				柠檬	柠檬	较高	
				橙	橙	较高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葡萄	较高	
				草莓	草莓	较高	
				猕猴桃	猕猴桃	较高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香蕉	较高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永川
				芒果	较高	
				火龙果	较高	
				荔枝	较高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甜瓜类	较高	
29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1
				其他禽蛋	高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1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生干籽类	一般					
30			专项抽检		/	/
			合计			255

附件 2

2022 年重庆市永川区省级转移任务（市抽柔性）

序号	环节	中山路	胜利路	南大街	茶山竹海	大安	卫星湖	陈食	朱沱	三教	双石	临江	青峰	何埂	松溉	仙龙	来苏	红炉	金龙	板桥	吉安	永荣	宝峰	五间	食品二科	食品三科	合计
1	各环节	60	50	20	10	20	15	20	20	20	15	15	15	15	15	15	20	15	15	15	15	15	15	15			
	合计	60	50	20	10	20	15	20	20	20	15	15	15	15	15	15	20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450

附件 3

2022 年重庆市食用农产品专项任务分配表

食品 大类 (一 级)	食品 亚类 (二 级)	食 品 品 种 (三 级)	食 品 细 类 (四 级)	风 险 等 级	中 山 路	胜 利 路	南 大 街	茶 山 竹 海	大 安	卫 星 湖	陈 食	朱 沱	三 教	双 石	临 江	青 峰	何 埂	松 溉	仙 龙	来 苏	红 炉	金 龙	板 桥	吉 安	永 荣	宝 峰	五 间	永 川	备 注			
食用农产品	畜 禽 肉 及 副 产 品	畜 肉	猪肉	高	8	7	7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82			
			牛肉	高																												
			羊肉	高																												
			其他畜肉	高																												
		禽 肉	鸡肉	高	8	8	8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84	
			鸭肉	高																												
			其他禽肉	高																												
	畜 副 产 品	猪肝	高	3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8	
		牛肝	高																													
		羊肝	高																													
		猪肾	高																													
		牛肾	高																													
		羊肾	高																													
其他畜副产 品	高																															

附件 4

2022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为规范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落实检管结合、溯源信息填报、均衡抽检等工作要求，提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质量，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监管人员陪同抽样

食用农产品抽样可由任务下达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样或委托承检机构抽样。委托抽样的，应由被抽样单位所在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2 名监管人员、抽样机构 2 名抽样人员共同抽样；抽样前，承检机构应与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联系，明确拟抽样场所及日期，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协调并安排监管人员陪同抽样。

抽样人员选定样品后，监管人员应对被抽样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索证索票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记录和取证并依法处罚。对符合抽检要求的，抽样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应共同在抽样单上签字，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信息系统”）中输入抽样人员和监管人员姓名。

二、食用农产品溯源信息填报

食用农产品抽样应填写产地溯源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食用农产品抽样溯源信息，包括抽检样品的供应商名

称、地址、电话或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主要从样品标签，被抽样单位提供样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二维码、承诺达标合格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票据等凭证获取。

（二）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现场提供或确认的信息填写抽样单，有关溯源信息凭证应拍照并上传国抽信息系统。当溯源信息仅有生产者、供应商名称或证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时，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缺失信息，并按实际情形备注说明。溯源信息不全时，被抽样单位至少要提供供应商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或在抽样现场发现有明显问题的食用农产品，可不受抽样数量、抽样地点、被抽样单位是否具备合法资质、销售产品是否提供溯源信息等限制；对需要开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跟踪抽检的，抽样单备注栏填写“此样品为跟踪抽检”。

三、必检和自选品种及检验项目

依据《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及近三年全国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情况，市场总局确定了 2022 年省级及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本市结合总局要求和既往本市情况确定了本市《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表》（附件 8）。各承检机构应按照该表开展检测，可在附件 8 基础上增加自选项目。

需要注意的是，农药项目应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选择，检验方法应为标准中规定的且能满足实验要求的方法；兽药项目应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化合物清单》等农业农村部门公告中选择。同时，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再将停用兽药、废止兽药、产蛋期禁用兽药纳入监督抽检，不再检验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

四、推进均衡抽检

各区县局应根据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特点安排监督抽检任务，应重点抽取当季食用农产品，对不合格较多的食用农产品适当增加抽检频次。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经营者尽可能抽检全覆盖。

附件 5-1

2021 年重庆市食品生产环节不合格（问题）企业名单

序号	抽样编号	样品名称	标识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区县
1	GC21500118654200148	包装饮用水	重庆恒大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永川
2	GC21500118654200200	苏打水（饮料）	重庆露莹饮品厂	永川
3	GC21500118654200239	鹿鹿顺酒（动植物浸提类配制酒）	重庆浩东大自然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川
4	GC21500118654200260	冬瓜糖	重庆市永川区祥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永川

附件 5-2

2021 年流通环节抽检外省不合格（问题）生 产企业名单

序号	标识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 区县	食品细类	被抽样省份
1	重庆周义食品有限公司铁杆分公司	永川	其他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浙江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日印发
